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11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陈银、潘凌、余华安、石杰、高远、徐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至2020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对2015-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	时间	金额(元)
-----	----	----	-------

	类型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度	0.00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016 年度	2,203,146.51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017 年 1 月	0.00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017 年 2-12 月	200,341.88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018 年度	0.00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019 年度	1,671,504.42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020 年度	304,385.23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015 年度	0.00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016 年度	185,574.91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017 年度	0.00

注：（1）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区间；

（2）2015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销售交易；（3）2015-2020 年，仅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88,800.00	94,440.00	1,498,800.00	149,880.00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43,955.31	17,197.77

注：2015-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武治国、胡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